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全面檢視過路設施及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

日前青洲大馬路發生致命交通意外，【註1】廣大民眾深感惋惜，並再次引起社會對道路安全的高度關注。根據資料顯示，相關路段屬交通事故多發地點之一，去年共發生11宗事故，造成14人受傷，主要成因包括未有保持適當距離、不讓先及超車不小心。【註2】

本人接獲大量意見反映，特區政府必須儘快檢視過路設施，尤其是學校周邊及人流量密集的道路，並配合整體交通規劃進行全面優化，消除視線盲點、調整斑馬線位置、增設交通標誌或減速設施等，以降低意外發生的風險。

此外，是次致命交通意外再次引起社會對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進度的關注。事實上，第七屆立法會曾對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進行審議，但至立法屆結束前，政府表示由於涉及法案的跟進和研究的工作較為複雜，難以於短期內完成並提交法案的最後正式修改文本，最終政府及立法會均認為不具備條件提交全體會議表決。【註3】當局日前回應表示，將儘快檢討法案並進行公開諮詢。【註4】

在交通安全宣傳教育方面，相關部門應持續加強力度，透過多元的宣教方式，分齡分眾提升不同群體的交通安全意识。同時，應建立定期評估機制，檢視宣導工作的實際成效，包括受眾知識提升、行為改善等指標，並適時調整策略，進一步提升宣導工作的深度、廣度與針對性，培養全民“知險、避險、不冒險”的道路使用習慣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表示會聯同相關部門全面檢視全澳學校周邊的交通，對斑馬線、過路設施進行系統性盤點，增設電子過路設施。【註5】首階段會否優先對交通事故黑點進行檢討完善，並制定短中長期計劃向社會公佈？

二、特區政府原訂2028年重啟《道路交通法》修法工作，因應事件已要求相關部門儘快檢討法案並進行公開諮詢。【註4】是否將列作2027年立法規劃當中？

三、當局雖已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宣導，惟成效評估機制尚待完善。當局會否建立一套可量化的交通安全宣導成效評估指標，系統性追蹤受眾知識提升與行為改善等，並依據評估結果適時調整策略，以進一步提升宣導工作的整體效果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澳門日報：《警方：增校外電子過路設施》，2026年5月29日，
https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6-05/29/content_1911044.htm。

【註2】 治安警察局：2025年（全年）涉及傷亡交通事故多發點，
<https://www.fsm.gov.mo/psp/advmap/map.aspx>。

【註3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執行委員會第32/2025號議決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5-08/74782689f0c44c7dba.pdf>。

【註4】 澳門日報：《特首慰問男童家屬》，2026年5月30日，
https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6-05/30/content_1911405.htm。

【註5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【檢視全澳學校周邊交通】治安警：青洲大馬路致命車禍駕駛者涉過失殺人》，2026年5月28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207084?date=2026-05-28&shortvideo=0&isvideo=0>。

